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莎琳

姚远

韩建春